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或公司包括其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有限责任公司）委托，担任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委托合同》，本所已于2011年1月24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为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2011年3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

鉴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相关工作人员和发行人于2011年6月21日会面沟通，要求就发行人日常经营中是否存在通过BT形式进行项目施工的情形进行核查，本所现就反馈意见要求核查事项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的补充和修改，并构成《法律意见》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说明的事项，以本补充法律意见的说明为准。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中所使用简称、词语的含义相同。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报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了解，一般而言，BT（Build Transfer）即建设-移交，是项目建设领域中采用的一种投资建设模式，指由投资者负责项目的融资、建设，并在规定时限内将竣工后的项目移交项目发起人，项目发起人根据事先签订的回购协议等方式分期向投资者支付项目总投资及确定的投资回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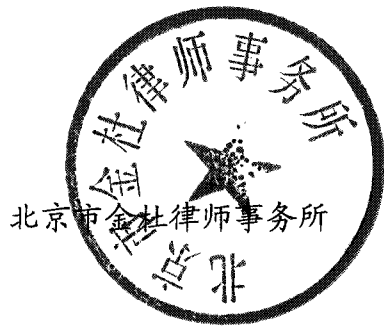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园林工程施工、景观规划设计、绿化养护和苗木产销，在从事该等业务过程中，发行人通过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合同/绿化养护合同/草皮买卖合同，为合同相对方提供服务或商品，合同相对方根据发行人履行合同义务情况向发行人支付相应的对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行人无需负责项目融资，发行人相应地无权要求就项目投资收取投资回报；因此，发行人日常经营中不存在通过BT形式进行项目施工的情形。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工程施工合同/设计合同/绿化养护合同/草皮买卖合同，该等合同均不存在由发行人负责项目融资的约定，亦不存在由合同相对方向发行人支付确定的投资回报的相关约定。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日常经营中不存在通过BT形式进行项目施工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林青松  
林青松

靳庆军  
靳庆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